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758

201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林守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爱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6,801,148.4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485,571.54 元。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7,681,76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式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 6,230,452.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26
第九节 内部控制	28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2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81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红阳能源	指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沈煤集团	指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阳热电或电厂	指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红阳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LIAONING HONGYANG ENERGY RESOURCE INVES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YN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守信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丹石	王莉
联系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
电话	024-86131806	024-86131586
传真	024-86801050	024-86801050
电子信箱	hynydm@163.com	hongyang600758@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31
公司办公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启运商务大厦 4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31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hongyang600758@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红阳能源	600758	金帝建设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07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主营业务由“土木工程建筑、筑

路，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总承包”变更为“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城市集中供热、供汽”。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1998 年 5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经财政部批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815 万国有股协议有偿转让给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4,500 万股，股权性质变更为法人股，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剩余 3,315 万股由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无偿划拨给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股权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2003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230 万法人股因债务纠纷被法院冻结并拍卖，上海中信资产经营公司和上海解放传媒投资公司通过竞买，分别受让了 2,230 万股和 2,000 万股。9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了划转，由此公司原第二大股东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以持有本公司 3,315 万国有法人股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3、2004 年 12 月 27 日，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协议收购了上海中信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230 万法人股和上海解放传媒投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法人股，共 4,230 万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原第一大股东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退居为第二大股东。

4、2006 年 7 月 27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受让了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230 万国有法人股，加上 2005 年 3 月沈煤集团通过竞买收购的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315 万国有法人股，沈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已达 6,545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40.97%，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至今。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内)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岩
		陈丽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于力
	持续督导的期间	因控股股东相关股改承诺尚未履行完毕以及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尚未解除限售条件，所以保荐机构仍将持续履行督导职责。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	240,804,748.71	221,012,544.47	8.96	206,077,76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01,148.40	16,651,770.48	0.90	18,474,61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19,446.05	15,222,743.89	8.52	19,888,48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72,543.70	41,104,990.08	139.56	54,284,900.73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567,012.83	305,765,864.43	5.49	289,114,093.95
总资产	610,260,649.95	610,133,199.39	0.02	597,878,994.21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08	不适用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08	不适用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07	14.29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5.60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5.12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7.1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3,099.22		-1,392,89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1,29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444,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7.64	170,924.66	-369,083.68
所得税影响额	-93,900.79	-476,398.07	348,108.26
合计	281,702.35	1,429,026.59	-1,413,868.4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蒸汽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电力、蒸汽、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报告期内，电力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导致电力生产企业受到较大影响。本公司作为热电联产企业，也同样受到压电限产的影响，年度发电量也呈下降趋势。面对用电需求量大幅下滑的不利形势，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实施严格控制设备维修检查成本，严格控制度电煤耗，努力实现非供暖期不亏损，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方式，增加循环水热能回收装置，加强成本控制，减少非生产性支出，加强安全工作管理，确保生产持续稳定等具体措施，节能挖潜，克服限电限产等诸多不利因素，提高抗风险能力，化解矛盾，在经营困难之年，确保了公司经济的稳步运行，主要经营指标完成了公司年度计划，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804,748.71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96%；完成营业利润 19,299,653.24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64%；完成利润总额 23,847,590.17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6 %；实现净利润 16,801,148.4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0.8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0,804,748.71	221,012,544.47	8.96
营业成本	194,747,729.93	165,540,306.27	17.64
管理费用	22,765,172.65	33,957,218.14	-32.96
财务费用	866,444.61	1,537,677.22	-4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72,543.70	41,104,990.08	13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3,774.85	-22,158,34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8,742.18	-5,000,000.00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构成为发电、城区供暖、蒸汽销售。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是，由于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使供电需求关系发生变化，公司电力生产受到压电限产影响，导致公司发电收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供暖面积有所扩大，供暖收入同比有所提高。蒸汽销售同比有所提高，产供销稳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增收创效方面，重点通过保持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降低设备维护检修成本；降低管理成本；扩大供暖开栓面积，做好综合服务，提高供暖收费率；稳固蒸汽供应渠道等措施保证业务收入的增加。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 5 家销售客户为辽阳电业局、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辽阳市亿迈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西马煤矿、灯塔金澜名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 5 家销售客户年度销售额为 148,197,231.99 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61.54%。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发电业务	原材料	65,214,539.65	64.67	53,012,204.53	59.08	23.02
	燃料及动力	14,946,806.66	14.82	19,275,944.38	21.48	-22.46
	人工费	20,687,263.67	20.51	17,445,005.99	19.44	18.59
	小计	100,848,609.98	100	89,733,154.90	100	12.39
供暖业务	原材料	37,797,882.61	65.2	33,043,878.76	63.35	14.39
	燃料及动力	12,121,768.39	20.91	10,525,412.18	20.18	15.17
	人工费	3,829,774.93	6.61	2,913,588.89	5.59	31.45
	居民进项税转入	4,220,441.12	7.28	5,676,263.42	10.88	-25.65
	小计	57,969,867.05	100	52,159,143.25	100	11.14
蒸汽业务	原材料	24,612,049.26	78.48	17,858,206.17	76.8	37.82
	燃料及动力	6,748,055.75	21.52	5,395,014.14	23.2	25.08
	小计	31,360,105.01	100	23,253,220.31	100	34.86
合计		190,178,582.04		165,145,518.46		15.16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灯塔市恒祥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30,030,073.35	17.74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14,213,140.00	8.39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3,185,110.96	13.69
抚顺永德利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7,226,975.84	4.27
本溪华冶洗煤有限公司	8,640,774.52	5.10
合计	83,296,074.67	49.19

4、 费用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
管理费用	22,765,172.65	33,957,218.14	-32.96
财务费用	866,444.61	1,537,677.22	-43.65
所得税费用	7,046,441.77	6,922,026.48	1.80

费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2.96%，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供暖管网维修费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3.65%，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借款而相应减少利息支出。

5、 现金流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72,543.70	41,104,990.08	13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3,774.85	-22,158,34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8,742.18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31.07	1,843,550.54	-5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147,713,043.32	165,569,385.97	-1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86,144.29	18,214,325.37	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253,774.85	22,158,342.61	2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2,368.30	20,000,000.00	22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6,373.88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9,8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量 4,110 万元增加了 139.56%，净流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供暖收入较上期增加及原材料货款现金支付比例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7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量 -2,216 万元减少了 509 万元，净流出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工程投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5,1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量-500 万元减少了 4,683 万元，净流出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偿还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借款及借款利息较上年增加所致。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850,031.07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53.89%，其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管网工程改造政府补助款 129 万元。

(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64,002,368.30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220.0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了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借款 49,002,368.30 元。

(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借款利息所致。

6、 其它

(1)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年度发展战略的重点是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通过开展管理创新，练内功，提升创效能力和“双控双提”等活动，全面抓好年度目标责任落实，设备维修改造计划落实、燃料采购计划落实、压缩非经营性开支、加强经营成本控制管理、提高节能降耗水平、确保生产持续稳定等各项工作，在整体经济环境趋缓的经营困难之年，确保了公司经济的稳步运行，实现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在经营计划落实进展方面，公司计划上网电量 2.5 亿度，由于受市场疲软及电管部门限电影响，公司上网电量下滑，完成了 2.25 亿度，占年计划的 90%；供暖面积完成了 310 万平方米，超计划 3.34%；蒸汽销售 46 万吨，超计划 3.37%。

发电、供暖、蒸汽业务的收入分别比上年提高 1.96%、10.26%和 13.69%。

在收入方面，公司总收入实现了 24,557 万元，比预算收入增长了 3.57%；营业总收入完成 24,080 万元，比预算增长 3.29%；净利润完成 1,680 万元，比计划提高了 10.29%，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都比上年有所提高。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发电业务	93,126,667.80	100,848,609.98	-8.29	1.96	12.39	减少 10.04 个百分点
供暖业务	84,082,132.31	57,969,867.05	31.06	10.27	11.14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蒸汽业务	47,185,575.24	31,360,105.01	33.54	13.68	34.86	减少 10.44 个百分点
入网费收入	7,578,232.24		100.00	15.69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金额			
发电业务	93,126,667.80	91,332,031.35	100,848,609.98	89,733,154.90	-8.29	1.75	1.96	12.39	-10.04
供暖业务	84,082,132.31	76,252,862.18	57,969,867.05	52,159,143.25	31.06	31.60	10.27	11.14	-0.54
蒸汽业务	47,185,575.24	41,507,278.33	31,360,105.01	23,253,220.31	33.54	43.98	13.68	34.86	-10.4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发电、蒸汽、供暖、入网费构成。

报告期内，发电收入为 93,126,667.80 元占营业收入的 38.67%；供暖收入为 84,082,132.31 元，占营业收入

的 34.92%；蒸汽供应收入为 47,185,575.24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9.60%；入网费收入为 7,578,232.24 元，占营业收入的 3.15%；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辽宁省	231,972,607.59	7.57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92,165,469.22	15.1	72,775,442.55	11.93	26.64
应收票据		0	3,000,000.00	0.49	-100
应收账款	16,661,877.64	2.73	13,020,787.75	2.13	27.96
预付款项	40,778.00	0.01	2,967,745.38	0.49	-98.63
其他应收款	1,451,083.84	0.24	546,391.78	0.09	165.58
存货	24,843,240.85	4.07	44,238,854.05	7.25	-43.84
固定资产	453,421,902.00	74.3	449,284,762.55	73.64	0.92
在建工程		0	1,369,519.32	0.22	-100
工程物资		0	753,734.29	0.12	-100
无形资产	21,622,559.43	3.54	22,123,150.47	3.63	-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38.97	0.01	52,811.25	0.01	1.76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46	15,000,000.00	2.46	0
应付账款	12,451,975.51	2.04	19,447,647.14	3.19	-35.97
预收款项	61,430,179.19	10.07	48,200,424.76	7.9	27.45
应付职工薪酬	7,379,355.04	1.21	5,507,332.48	0.9	33.99
应交税费	2,916,817.16	0.48	429,543.66	0.07	579.05
其他应付款	61,091,651.55	10.01	63,999,863.31	10.49	-4.54
长期应付款	28,204,655.78	4.62	76,400,708.08	12.52	-63.08
预计负债	99,219,002.89	16.26	75,381,815.53	12.35	31.62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年末余额为 0.00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

预付款项：预付款项年末余额为 40,778.00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98.6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结算上年度材料及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年末净额为 1,451,083.84 元，比年初净额增加 165.5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备用金借款增加。

存货：存货年末余额为 24,843,240.85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43.84%，其主要原因是：期末存煤量减少。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年末余额为 0.00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完工的供热管网工程本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工程物资年末余额为 0.00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管网工程领用并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12,451,975.51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35.9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结算并支付了上年度材料及配件款。

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为 7,379,355.04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33.99%，其主要原因是：年末计提奖金和社会保险增加。

应交税费：应交税费年末余额为 2,916,817.16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579.0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已计提尚未缴纳的所得税和营业税增加及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为 28,204,655.78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63.0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借款 49,002,368.30 元。

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年末余额为 99,219,002.89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31.6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供暖面积增加而相应增加入网费。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3 个方面：

1、公司享受国家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公司生产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周边煤矿生产的副产品煤矸石和煤泥为主要燃料，原煤掺烧率一直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下，使燃料成本得到有效的控制并享有国家综合利用的退税、脱硫上网电价等相关政策。

2、区位优势。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灯塔市，负责灯塔市城区和周边工业园区的供暖、供热以及向企业供应蒸汽，是灯塔市区和灯塔工业园区唯一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供暖、供汽企业，具有典型的区域垄断特征。由于在当地没有与公司匹敌的竞争对手，随着灯塔市及周边工业园区的不断发展和扩大，可给公司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3、公司品牌效应。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其优质的供暖、供汽服务赢得了用户的认可和信赖，"红阳热电"已经成为当地供暖、供热的代名词，新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如果不采用红阳热电的供热管网，将很难售出，红阳热电的品牌在当地已深入人心。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力生产	24,000 万元	火力发电，供暖，供汽，粉煤灰，制砖，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热网安装及检修

(续)

子公司全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618,825,216.64	360,460,480.83	19,529,781.79	240,804,748.71	22,026,988.99

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从国内发展趋势看，火力发电依然是国家电力发展的主流。近年来，受煤电产业链矛盾和资源、市场及气候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内南方地区缺电现象严重，已经引起各方关注，南北方重点电力企业电费涨价以及市场强烈的电力行业体制改革的呼声，在一定程度上会推动国家制定行业改革的相关政策，以火电为主的新一轮电力行业的发展已渐露曙光。

从地域经济发展看，公司全资控股的红阳热电地处辽宁辽阳灯塔地区，该区域工业基础较好，经济比较发达，交通十分便利。“十一五”期间，经济发展较快，自 2010 年以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50%。地区工业主导优势突出，皮装裘皮、日用化工、矿产建材三大产业集群初具规模。五年来，城市规划区新增建筑面积 140 万平方米，老城区改造建设和新建住宅小区速度不断加快。十二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将更加合理，城区经济将有新的发展，这些无疑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在目前情况下，本公司在经营区域内是唯一的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企业，尚无竞争对手。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市场的扩大与社会需求的提高，公司仍然面临着加快发展的驱动力。公司作为定位于以能源投资为主的上市公司，在今后的三至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期间，将继续加大以红阳热电为主体的投资建设，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工艺水平和管理水平，以调整结构、技术升级、扩能改造、人才强企为主线，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增强企业竞争优势，稳固发展红阳热电在灯塔地区业已形成的热电市场地位，继续加大力度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完善生产流程，维护和突出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的产业特色。

在电力生产方面，公司产能为 3 亿度/年，但近年由于国内经济趋缓，国家电网的限电措施导致公司发电量无法达到正常的生产能力。因此在今后三至五年内，面对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在确保完成国家电网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力争通过合理有效方式，多争取电量指标，提高发电收入。

在供暖供热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红阳热电在灯塔市地区集中供暖供热市场已经取得了垄断地位，并以优质的服务成为当地政府和百姓认可的名牌。随着灯塔市十二五规划的陆续实施和农村城镇化建设规划的落实，城区建设将会得到较快的发展，根据灯塔市十二五规划，在规划期间，城市化率将超过 50%以上，到 2015 年，累计开发面积不低于 400 万平方米。这必将为红阳热电进一步扩大供暖供热面积，增加供暖收入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

在蒸汽供应方面，随着灯塔市工业园区建设的不断加快和入驻企业的增加，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在稳固已有用户的基础上，力争扩展蒸汽供应范围，增加客户源，提高蒸汽销售收入。

公司目前的主要优势：一是公司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在正常情况下，具有独享区域市场发展给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带来的机遇。二是公司具有享受国家综合利用优惠政策的优势。在公司综合利用达标情况下，可享受国家综合利用的退税、脱硫上网电价等相关政策。三是公司具有品牌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培育，红阳热电的品牌在当地已深入人心。四是公司具有燃料采购的优势。红阳热电作为坑口电厂，具有采购中煤、煤泥等燃料运距短，品种齐全，价格合理的优势。五是公司具有生产环保的优势。

公司存在的主要困难：一是公司现有供热生产能力与市场需求矛盾突出，建设新热源项目已成为公司发展亟待解决问题。二是电力生产因大环境因素受到电网限制，使公司经营受到影响。三是煤价、煤质的变化使降低生产成本的控制难度加大。四是原材料及人工费用等上涨使经营成本逐年上升，摊薄主营业务利润。

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下，公司存在的问题既有共性也有个性，共性问题将根据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个性问题将通过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开源节流，降低成本，把握市场机遇等具体措施加以解决。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定位以能源投资为主的上市公司，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对未来发展的展望，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和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红阳热电所在区域的区位优势，在未来三至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期间，公司将继续加大以红阳热电为主体的投资建设，强化电力生产、供热和蒸汽销售三大板块，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工艺水平和管理水平，以扩能改造、调整结构、技术升级、人才强企为主线，提高资

产盈利能力，增强企业竞争优势，稳固发展红阳热电在灯塔地区业已形成的热电市场地位，维护和突出企业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的产业特色，力争在战略规划期内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有所提高。

在三至五年的战略规划期内，公司在努力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和研究与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主营业务和相关产业方面的契合关系，以及合适资产通过资本运作方式注入本公司的可行性；不断搜寻以电力能源为主的上下游产业和产品，通过资本运作方式寻求开发、合作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力争在战略发展规划期内，通过市场运作方式，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张，做好、做强、做大公司，提高公司在市场的竞争能力，把公司打造成具有较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为国家建设做出贡献，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

(三) 经营计划

公司 2013 年经营计划营业总收入 25,844 万元，计划营业支出为 24,249 万元，计划营业利润为 1,595 万元。

为实现 2013 年度的经营计划，拟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 抓好责任目标落实，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通过层层分解指标，层层落实责任，实行全过程动态考核管理等方式，全面落实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各个岗位的责任目标。

(2) 推进管理创新，健全内控管理体系，提升抗风险及创效能力：加大“三项制度改革”力度，压缩非经营性开支，加强经营成本控制管理，堵塞管理漏洞，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节能降耗水平，健全和规范内控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益。

(3) 加强设备管理，确保生产稳定运行：落实好设备维修与技术改造的年度整体计划，狠抓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强化技术监督，加大科技公关力度，保证设备完好率和运转周期，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确保稳定生产的局面。

(4)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挖掘效益增长点：主动工作争取电量指标，力争实现高负荷发电；利用回收余热，保证供暖市场稳定；通过技改和合理投资，增加热源，扩大供暖市场；继续利用好煤矸石综合利用政策。

(5) 确保持续稳定的安全生产形势：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责任落实、制度执行和监督考核落实；不断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奖惩条例，建立安全生产企业文化。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预计公司 2013 年的资金需求约为 33,1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含年初银行存款和 2013 年销售收入），不足部分使用政府贴息贷款。资金使用计划主要为：生产成本及税费 22,577 万元；为解决热能不足问题，2013 年公司计划新增热源项目，预计投资 9,900 余万元；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13 日七届九次董事会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230,452.80 元（含税）。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结合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状况，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有：

1、政策性风险。如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波动导致经济发展趋缓，致使电力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电力生产构成影响。

2、原材料价格风险。煤炭是公司生产的基本燃料，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较频繁，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和毛利率产生影响。

3、环保风险。虽然公司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和措施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但对可能意外出现的排放超标环保事件，将对公司形成影响。

4、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公司蒸汽对外销售客户单一，存在因客户原因降低销售收入的风险。

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预案以及应对措施：

1、采取合理有效方式，争取更多的上网电量计划，提高发电收入。

2、加大与原材料生产商、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实施战略采购，确保原材料的供应稳定、价格合理波动。

3、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规定，完善环保设施，确保排放达标。

4、认真做好蒸汽的供应质量与销售服务水平，维护与客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努力开发新的客户源，增加抗风险能力。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和标准等内容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修改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标准，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0.3		6,230,452.80	16,801,148.40	37.08
2011 年					16,651,770.48	
2010 年					18,474,611.94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披露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收到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寄达的关于沈阳华能热浸镀锌厂（简称原告）起诉本公司，要求赔偿因建筑施工合同纠纷形成逾期交付厂房造成损失 216 万元的起诉状及 4 月 10 日开庭的传票。内容详见 2012 年 5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2）经开民初字第 2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沈阳华能热浸镀锌厂（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内容详见 2012 年 5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2 年实际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购买煤炭	市场价格	2,205	1,327	每月按照上月交易数量及商品质量折合价格计算的产品总价，由红阳热电付款到供应方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余热	基于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2,400-2,500	1,258	每月按照上月交易数量及商品质量计算的产品总价由红阳热电付款到供应方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中心	其他	购买商品	运费	市场价格	1,263,938.70	13.01

沈阳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机械 制造分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购配件	市场价格	59,914.53	1.71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 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 事业费用(购买)	购水	市场价格	81,497.78	1.31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 公司西马煤矿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蒸汽	基于市场价 格的协议价	559,632.74	1.19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 公司西马煤矿	其他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 事业费用(销售)	供暖	国家定价	2,840,232.12	3.38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 公司	母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 事业费用(销售)	供暖	国家定价	45,706.19	0.05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 公司铁路运输中心	其他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 事业费用(销售)	供暖	国家定价	221,712.00	0.26
合计				/	5,072,634.06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向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采购燃煤、余热烟汽，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的交易行为，向关联方采购洗混煤（伴生煤矸石）和余热烟汽产品，符合红阳热电作为坑口电厂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建厂宗旨，可充分利用其运距短，直接供应余热烟汽以及管理比较规范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加强管理，提高节能减排效率和综合利用水平，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向关联方采购洗混煤（伴生煤矸石）和余热烟汽产品，遵循按照产品质量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由于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在通过资产重组进入公司之前，属于国家批准建设的坑口电厂。主要消耗周边煤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等采矿副产品，因此在一定时期内公司无法改变向控股股东采购煤矸石和其他相关煤种的现状。为改变这种状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在掺烧原煤的采购上，尽量减少向控股股东采购，而采取扩大在市场采购原煤的方式，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说明：1、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公用工程及产品，交易价格采用国家定价及市场化原则，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有变化的事项说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减少了部分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交易价格采用国家定价及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临时公告未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披露标准。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 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 余额	发生额	期末 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沈阳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42,584,547.93	-2,541,039.33	40,043,508.60
沈阳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76,400,708.08	-48,196,052.30	28,204,655.78
合计					118,985,256.01	-50,737,091.63	68,248,164.3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沈煤集团款项 40,043,508.60 元，主要是应付母公司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项及利息。具体					

	包括：根据公司的子公司红阳热电与沈煤集团 2006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红阳热电计提尚未支付的沈煤集团借款利息（本金列报于“长期应付款”科目）105,767.46 元；子公司红阳热电 2006 年 4-12 月重组入公司前应上缴沈煤集团的利润 12,074,675.70 元；沈煤集团 2009 年受让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对本公司的债权 1,298,284.80 元，2008 年受让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和平支行对本公司的债权 12,119,043.00 元；2006 年资产置换对价差额 11,922,614.82 元；其他借款及往来款项 2,523,122.82 元。 2、根据公司的子公司红阳热电与沈煤集团 2006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一期、二期工程所需建设资金，除沈煤集团投入的注册资本外，不足部分均由沈煤集团借入使用，并按年利率 2.25%计息，2012 年度计提的利息为 1,103,399.16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8,204,655.78 元借款本金没有偿还。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2012 年公司的子公司红阳热电偿还沈煤集团建设资金利息 2,826,373.88 元（尚未支付利息列报于“其他应付款”科目）及借款本金 49,002,368.30 元。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无关联债权，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债务无息。自沈煤借入的建设资金利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2012 年度利息支出为 1,103,399.16 元，占利润总额的 4.63%。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500,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83,191.6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183,191.6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1,500,0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500,000.00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煤集团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向金帝建设(现更名为红阳能源)注入优质资产。	2 年	是	否	承诺方目前尚无具备条件的合适资产。	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 2011 年度报告中, 沈煤集团承诺将进一步加快资产整合进度, 创造条件, 力争在两年内完成承诺。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012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召开了 2011 年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 聘用期限为一年, 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268,500	44.91				-637,000	-637,000	92,631,500	44.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1,097,500	43.86						91,097,500	43.86
3、其他内资持股	2,171,000	1.05				-637,000	-637,000	1,534,000	0.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71,000	1.05				-637,000	-637,000	1,534,000	0.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413,260	55.09				637,000	637,000	115,050,260	55.40
1、人民币普通股	114,413,260	55.09				637,000	637,000	115,050,260	55.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7,681,760	100.00						207,681,76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1）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五次安排 63.7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

（2）经法院判决，原沈阳成套开关厂持有 15.6 万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转为孙芳持有。

经公开拍卖，原沈阳市石油化学工业供销公司持有的 26 万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转为王卫东持有。

经公开拍卖，原东北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持有的 13 万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转为王敏持有。

经公证处公证，原国志针织加工点持有的 9.1 万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转为张国志持有。

上述四位股东持有的 63.7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上市流通。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 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 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卫东	260,000	260,000	0		2012 年 3 月 12 日
孙芳	156,000	156,000	0		2012 年 3 月 12 日
王敏	130,000	130,000	0		2012 年 3 月 12 日
张国志	91,000	91,000	0		2012 年 3 月 12 日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91,097,500	0	91,097,500	有关承诺尚未完成。	
沈阳畅达物资经销处	195,000	0	195,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	

				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沈阳和平区物资局金属材料公司	195,000	0	195,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沈阳市政工程养护第二施工队	130,000	0	130,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沈阳飞天贸易商行	130,000	0	130,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沈阳寒区特种油料实验厂	130,000	0	130,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益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30,000	0	130,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中国燕兴东北公司	130,000	0	130,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沈阳市国信进口汽车技术研究所	130,000	0	130,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沈阳公共汽车总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信息部	65,000	0	65,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沈阳银海实业公司	65,000	0	65,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葫芦岛水泵总厂	39,000	0	39,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沈阳精密电工仪器厂	26,000	0	26,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沈阳享发科技实验厂	26,000	0	26,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沈阳红光五金交电化工商店	26,000	0	26,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葫芦岛市连山区锦海商店	26,000	0	26,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沈阳鼓风机厂建筑设计所	13,000	0	13,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沈阳市生厚包装运输队	13,000	0	13,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沈阳市东联机电产品经销站	13,000	0	13,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葫芦岛建设银行老干部建筑工程处	13,000	0	13,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沈阳塑料二厂分厂	13,000	0	13,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沈阳经发科工贸总公司	13,000	0	13,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沈阳铁西区万达运输信息站	13,000	0	13,00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合计	93,268,500	637,000	92,631,5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6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1,7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86	91,097,500	0	91,097,500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2.21	4,600,000	4,600,000		无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810,000	-4,600,000		无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	未知	0.80	1,664,516	1,664,516		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	未知	0.72	1,500,000	1,500,000		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帐户	未知	0.46	950,000	950,000		无
限责任公司-金盛凯石二期	未知	0.39	815,586	815,586		无
尹宇星	未知	0.37	766,800	766,800		无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2 号>资金信托	未知	0.36	758,000	348,000		无
刘帅令	未知	0.35	729,428	363,471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64,516		人民币普通股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金盛凯石二期			815,586		人民币普通股	
尹宇星			7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兴业泉州<2007-12 号>资金信托			7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帅令			729,428		人民币普通股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81,85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已知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097,500	2011 年 2 月 7 日	0	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沈阳畅达物资经销处	195,000	2008 年 2 月 7 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

				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3	沈阳和平区物资局金属材料公司	195,000	2008 年 2 月 7 日	0
4	沈阳市政工程养护第二施工队	130,000	2008 年 2 月 7 日	0
5	沈阳飞天贸易商行	130,000	2008 年 2 月 7 日	0
6	沈阳寒区特种油料实验厂	130,000	2008 年 2 月 7 日	0
7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益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30,000	2008 年 2 月 7 日	0
8	中国燕兴东北公司	130,000	2008 年 2 月 7 日	0
9	沈阳市国信进口汽车技术研究所	130,000	2008 年 2 月 7 日	0
10	沈阳公共汽车总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信息部	65,000	2008 年 2 月 7 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已知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守信
成立日期	1980 年 12 月 25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1812604-7
注册资本	1,940,370,000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石膏开采、原煤洗选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路、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制造及配件加工，供水、供热、供电服务等。
经营成果	2012 年实现商品煤产量 1425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12.7 亿元，净利润 6.7 亿元，上缴税金 18.6 亿元。
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末，总资产 335 亿元；总负债 25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6 %。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2012 年现金流量净额为 8 亿元。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成为以能源、煤炭、矿产资源、新型环保材料为主的投资控股经营、节能环保环境友好型国有独资集团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 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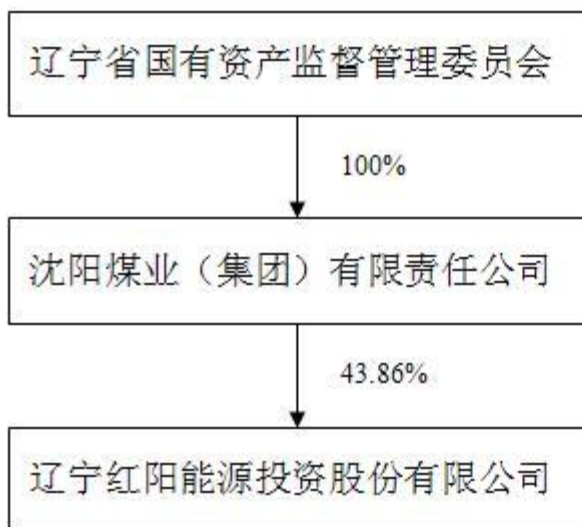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林守信	董事长	男	57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8	67.1
窦明	副董事长	男	47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8	54.9
孙辉	副董事长	男	55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8	47
樊金汉	董事	男	52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8	53.7
霍向阳	董事、总裁	男	56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8	54.9
李飏	董事	男	44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8	40.2
高伟	独立董事	女	58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3	0
李兆熙	独立董事	男	66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3	0
安景文	独立董事	男	58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3	0
毛司英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0.96	54.9
任志宏	职工监事	女	45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0.52	0
张颖	监事	女	50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0.96	22
常玉宏	副总裁	男	43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37.55	0
田文忠	财务总监	男	49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29.46	0
朱丹石	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25.46	0
合计	/	/	/	/	/	0	0	124.71	394.7

林守信：2005年5月至今，任沈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窦明：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沈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年6月15日至今，任红阳能源副董事长；2007年2月至2011年3月，任红阳能源总裁；2011年3月至今，任沈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孙辉：2006年5月至今，任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樊金汉：2003年3月至今，任沈煤集团总会计师。

霍向阳：2006年5月至今，历任沈煤集团工会主席、党委会常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红阳能源董事、总裁。

李飏：2002年7月至2010年3月17日，任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红阳能源副总裁；2010年4月16日至今，任红阳能源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沈煤集团副总经济师。

高伟：2001年6月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处长、副教授。

李兆熙：1999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副所长；2009年9月至今，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研究员；2004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景文：2000年至今，历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中国煤炭科学技术委员会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委员，中国煤炭物流学会理事，中国煤炭质量分会副理事长，全国质量和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151）委员，中国质量协会常务理事。

毛司英：2001年4月至2003年6月，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兼干部处处长；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会常委，工会常务副主席，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11年1月至今，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会常委，工会主席。

任志宏：1991年8月-2007年5月，任沈阳东煤房屋开发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5月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部长。

张颖：2005年6月至今，任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常玉宏：2004年-2010年6月任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2010年12月，任辽宁

红阳热力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红阳能源副总裁。

田文忠：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沈煤集团地质工程处财务科长；2005 年 7 月至今，任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今，任红阳能源财务总监。

朱丹石：2002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任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红阳能源董事会秘书。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守信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5 年 5 月 4 日	未知
窦明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9 年 7 月 1 日	未知
霍向阳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2006 年 5 月 1 日	未知
樊金汉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03 年 3 月 1 日	未知
李飏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济师	2011 年 8 月 1 日	未知
毛司英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2011 年 1 月 1 日	未知
孙辉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 年 5 月 1 日	未知
张颖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2004 年 3 月 1 日	未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兆熙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	研究员	1999 年 9 月 1 日	未知
高伟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副处长、副教授	2001 年 6 月 1 日	未知
安景文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	院长	2000 年 1 月 1 日	未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按照公司 2007 年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年度薪酬管理办法和年度计划指标完成情况作为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津贴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报酬按上述规定按期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4.71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9
技术人员	18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
本科	82
大专	118
高中及以下	193
合计	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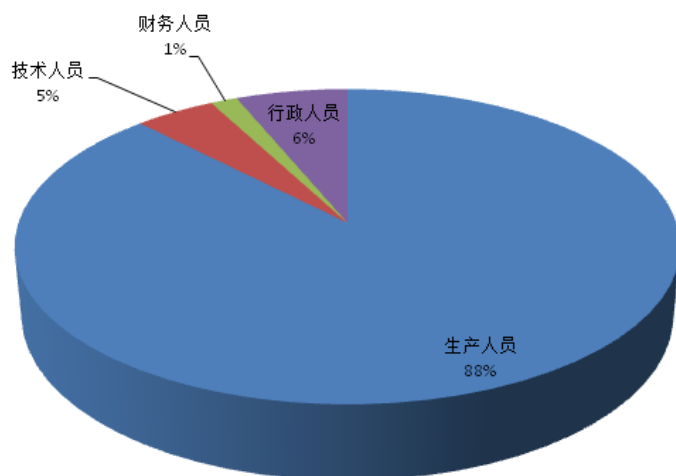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和年度目标制定相应的薪酬政策，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和相关政策的变化，对薪酬政策和相关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包括：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的基本月薪，实行以岗定人，按岗定薪，岗变薪变，体现员工薪酬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薪酬发放原则；以员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优劣进行综合考核的绩效奖金，实行多干多得，少干少得，不干不得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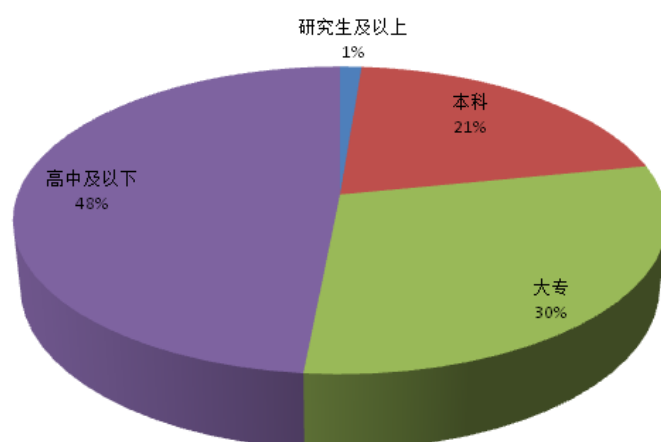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员工岗位技能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员工培训计划，确定"依法培训、按需培训、动手为主、教学为辅"的培训原则，制定了全员取证培训、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基本培训工作目标，同时，通过开展好配合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结合岗位练兵开展好技能比武活动等措施，提高员工岗位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工作意识，使接受培训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正确理解和实施相关规章标准，在生产过程中有能力控制不安全因素，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员工的安全及综合技能素质。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与公司治理相关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完整，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则，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公司治理的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根据证监会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计划》，经 2012 年 8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提高了公司分红决策的透明度。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精神，全面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有关信息详见 2007 年 7 月 13 日和 2007 年 11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 2010 年 3 月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贯彻实施。根据情况的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经 201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有关内容详见 2012 年 8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4 月 20 日	1、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2、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3、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8、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除一名关联股东对《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外，其余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4 月 21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20 日	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一致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21 日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兆熙	是	5	2	3	0	0	否	1
高伟	是	5	1	3	1	0	否	2
安景文	是	5	2	3	0	0	否	1
林守信	否	5	2	3	0	0	否	2
窦明	否	5	2	3	0	0	否	1
孙辉	否	5	2	3	0	0	否	2
樊金汉	否	5	2	3	0	0	否	2
霍向阳	否	5	1	3	1	0	否	1
李飏	否	5	2	3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考评机制，制定了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管理考评办法，对高管人员实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进行工作业绩考核，确定高管人员的绩效薪酬，考核情况审核确认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根据年度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和高管人员考核情况，由董事会确定是否对高管人员实行奖罚。

公司目前尚无建立针对高管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有效实施并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通过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资产安全，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因情况变化出现的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整改。

为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经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红阳能源 2012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为组长的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和公司内控实施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公司内控实施工作。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将本部及全资子公司涉及人财物的部门作为内控重点对象，并聘请了有关咨询机构为公司提供内控咨询服务，协助公司开展内控工作。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对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对现行业务流程进行了详细描述，分析各流程控制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与成因，为每个控制点制定出具体的控制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初步建立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的自我评价工作由公司审计部门牵头，负责内控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经过测试和自我评价，由主管部门形成自我评价报告，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3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有关公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13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4 号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在工作中实施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补充、业绩预告修正等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李岩、陈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13]第 1030 号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红阳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红阳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阳能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丽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2,165,469.22	72,775,442.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0	3,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16,661,877.64	13,020,787.75
预付款项	五、4	40,778.00	2,967,745.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1,451,083.84	546,39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4,843,240.85	44,238,85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5,162,449.55	136,549,221.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453,421,902.00	449,284,762.55
在建工程	五、8		1,369,519.32
工程物资	五、9		753,734.2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21,622,559.43	22,123,150.47
开发支出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53,738.97	52,81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098,200.40	473,583,977.88
资产总计		610,260,649.95	610,133,199.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12,451,975.51	19,447,647.14
预收款项	五、15	61,430,179.19	48,200,424.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7,379,355.04	5,507,332.48
应交税费	五、17	2,916,817.16	429,543.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8	61,091,651.55	63,999,863.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269,978.45	152,584,81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19	28,204,655.78	76,400,708.0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0	99,219,002.89	75,381,81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423,658.67	151,782,52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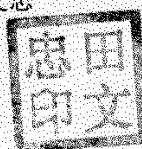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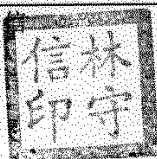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负债合计		287,693,637.12	304,367,33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1	207,681,760.00	207,681,760.00
资本公积	五、22	9,978,737.92	9,978,737.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23		
盈余公积	五、24	8,947,197.85	8,947,19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95,959,317.06	79,158,168.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567,012.83	305,765,864.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567,012.83	305,765,86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260,649.95	610,133,199.39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50.12	87,46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709,334.57	36,709,334.57
其他应收款	十二、1	320.40	18,142.28
存货			6,17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797,105.09	36,821,117.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2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829.79	19,988.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008,565.10	273,006,723.54
资产总计		309,805,670.19	309,827,840.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54,432.94	570,925.07
应交税费		5,667.21	16,879.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769,111.07	54,234,94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529,211.22	54,822,74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183,191.66	17,183,191.66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83,191.66	17,183,191.66
负债合计		74,712,402.88	72,005,939.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7,681,760.00	207,681,760.00
资本公积		9,978,737.92	9,978,737.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47,197.85	8,947,19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85,571.54	11,214,20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093,267.31	237,821,90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9,805,670.19	309,827,840.64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利润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0,804,748.71	221,012,544.47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240,804,748.71	221,012,544.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1,505,095.47	202,743,365.9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194,747,729.93	165,540,306.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7	3,104,215.53	1,728,121.73
销售费用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管理费用	五、28	22,765,172.65	33,957,218.14
财务费用	五、29	866,444.61	1,537,677.2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21,532.75	-19,957.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99,653.24	18,269,178.5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4,772,333.79	5,314,786.06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224,396.86	10,167.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47,590.17	23,573,796.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3	7,046,441.77	6,922,026.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01,148.40	16,651,77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01,148.40	16,651,770.4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4	0.08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4	0.08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801,148.40	16,651,77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01,148.40	16,651,770.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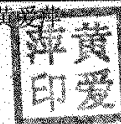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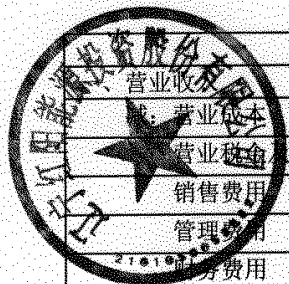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09,019.40	2,924,786.51
财务费用		494.47	173.08
资产减值损失		17,821.88	26,04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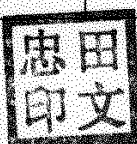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7,335.75	-2,951,007.73
加：营业外收入			44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97.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8,633.39	-2,506,507.7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8,633.39	-2,506,507.7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8,633.39	-2,506,507.73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873,865.82	254,157,821.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07,280.89	4,344,841.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850,031.07	1,843,55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831,177.78	260,346,21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713,043.32	165,569,385.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74,126.48	30,134,11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86,144.29	18,214,32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3,985,319.99	5,323,39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58,634.08	219,241,22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72,543.70	41,104,99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53,774.85	22,158,34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3,774.85	22,158,34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3,774.85	-22,158,34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2,368.3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6,373.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28,742.18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8,742.18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90,026.67	13,946,64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75,442.55	58,828,79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65,469.22	72,775,442.55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441.53	3,344,01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441.53	3,344,01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003.99	1,748,56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00.67	1,562,50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704.66	3,311,07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6.87	32,94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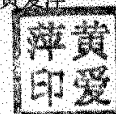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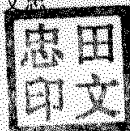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3	32,94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62.25	54,51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50.12	87,462.25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79,158,16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79,158,16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16,801,148.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6,801,148.4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801,148.4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92,208.00			
2. 本期使用				392,208.0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95,959,317.06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62,506,398.18
加: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62,506,39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6,651,770.48
(一) 净利润							16,651,770.4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651,770.4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56,660.15			
2. 本期使用				456,660.15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79,158,168.66

法定代表人: 林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田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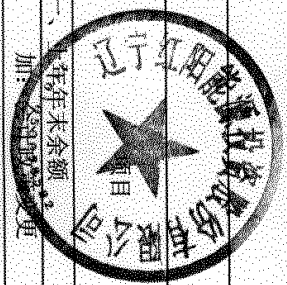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11,214,204.93
加: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11,214,20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2,728,633.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728,633.39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2,728,633.3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8,485,571.54
						235,093,267.31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法定代表人: 林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田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爱

三、财务报表附注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3 年 3 月经辽宁省体改委批准，并采用社会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

1996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7 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6]238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其中：对社会公开发行 1,852.76 万股，内部职工股中的 147.24 万股占用发行额度一并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7,987.76 万股。

199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根据 1997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1996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送红股 6 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的分配方案。实施方案后总股本为 15,975.52 万股，并重新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37 号文件规定，到 1999 年 10 月 9 日，公司新股发行已期满三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199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159.52 万股内部职工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流通股份总数为 6,159.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6%。

2006 年 7 月，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与沈煤集团持有的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该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53 号）审核通过，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资产置换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

重组后，公司已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 2100000049328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755,200 元。

依据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755,2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47,926,56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7,681,760 股，并重新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

公司的经营地址为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 号。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本公司母公司是：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蒸汽、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是：能源投资开发，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城市集中供热、供汽，供热、供汽工程设计、安装、检修，余热利用，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循环水工程开发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服务。

4、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等）

公司主要产品是电力、热力、蒸汽。

5、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股权发生重大变更、发生重大并购、重组的有关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股权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并购、重组等事项。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

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及超过正常回收期的应收售电、售热、售汽款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在正常款项回收期内（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售汽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及超过正常回收期的应收售电、售热、售汽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帐龄分析法，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燃料、材料、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

同) 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 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 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 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 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 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 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 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 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 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 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 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 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

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5	2.37-3.80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5	4.75-7.92
变电配电设备	14-22	5	4.32-6.79
运输及其他设备	5-12	5	7.92-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收入

①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 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电力与蒸汽：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的上网电量、蒸汽量，按照交易习惯，每月与客户进行即时结算，经与客户核实后的产品数量和价格等，公司依据确认单开具正式的发票与客户结算，此时则可以认为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② 供暖：公司供暖收入按照实际供暖面积，同时根据辽阳市物价局批准的供暖价格确认。2008 年 11 月 18 日，辽阳市物价局下发了辽市价发[2008]120 号关于调整供暖价格的通知。文件调整了供暖价格，居民、机

关事业单位等单位供暖价格由每建筑平方米 22 元调整到 27 元；生产、经营单位供暖价格由每建筑平方米 24 元调整到 32 元；供暖价格从 2009-2010 年度供暖期开始执行。公司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核算期。公司按供暖期（本年 11 月 1 日至下年 3 月 31 日）分摊确认本年取暖费收入。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1、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2、企业年金计划

公司子公司红阳热电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企业年金，年金缴费由单位和参加年金员工共同缴纳。个人缴费按核定的本人上年月缴费基数的 1%缴纳，单位缴费按核定的个人缴费基数的 5%缴纳。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会计期间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会计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4、前期会计差错

本会计期间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3%、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供热（暖）、供汽执行13%税率；供电执行17%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2008年7月1日起，公司销售自产的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 本公司收取的居民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1]118号《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三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的供热企业，自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继续免征增值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灯塔市	电力生产	24,000万元	火力发电，供暖，供汽，粉煤灰，制砖，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热网安装及检修

(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72,986,735.31		100.00	100.00

2、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85,751.15	82,612.97
银行存款	92,079,718.07	72,692,829.58
合 计	<u>92,165,469.22</u>	<u>72,775,442.55</u>

2、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0</u>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16,885.87	97.87		
账龄组合	248,353.64	1.47	214,955.87	86.55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248,353.64	1.47	214,955.87	86.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594.00	0.66		
合 计	<u>16,876,833.51</u>	<u>100.00</u>	214,955.87	<u>1.27</u>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42,734.11	97.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11,245.00	1.60	211,245.00	100.00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u>211,245.00</u>	<u>1.60</u>	<u>211,245.00</u>	<u>100.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053.64	1.35		
合 计	<u>13,232,032.75</u>	<u>100.00</u>	<u>211,245.00</u>	<u>1.60</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37,108.64	14.94	3,710.87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11,245.00	85.06	211,245.00
合计	248,353.64	100.00	214,955.87

续表：

账龄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11,245.00	100.00	211,245.00
合计	<u>211,245.00</u>	<u>100.00</u>	<u>211,245.00</u>

注：（1）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2）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欠款。

（4）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辽阳市电业局	销售客户	9,834,181.34	6 个月以内	58.27
灯塔市万宝桥街道大路回迁楼建设办公室	销售客户	2,099,596.91	6 个月以内	12.44
灯塔市回迁安置楼建设办公室	销售客户	1,875,861.12	6 个月以内	11.12
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632,980.00	6 个月以内	9.68
合 计		<u>15,442,619.37</u>		<u>91.51</u>

4、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778.00	100.00	2,967,745.38	100.00
合 计	<u>40,778.00</u>	<u>100.00</u>	<u>2,967,745.38</u>	<u>100.00</u>

（2）报告期无预付款项减值情况，未计提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8,483.40	5.75	88,163.00	99.64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88,483.40	5.75	88,163.00	99.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0,763.44	94.25		
合 计	<u>1,539,246.84</u>	<u>100.00</u>	<u>88,163.00</u>	<u>5.73</u>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8,483.40	14.35	70,341.12	79.50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u>88,483.40</u>	<u>14.35</u>	<u>70,341.12</u>	<u>79.5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8,249.50	85.65		
合 计	<u>616,732.90</u>	<u>100.00</u>	<u>70,341.12</u>	<u>11.41</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0.00	0.11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252.00	1.41	1,001.60
5 年以上	87,131.40	98.48	87,131.40
合计	88,483.40	100.00	88,163.00

续表：

账龄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00.00	0.11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252.00	1.41	626.00
4 至 5 年	87,131.40	98.48	69,705.12
5 年以上			
合计	88,483.40	100.00	70,341.12

(2)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欠款。

(5) 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备用金	内部员工	1,312,887.54	1 年以内	85.29
灯塔市国税局	征管机构	137,875.90	1 年以内	8.96
辽宁金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383.40	4-5 年、5 年以上	5.74
合 计		<u>1,539,146.84</u>		<u>99.99</u>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24,281,722.43		24,281,722.43	43,039,112.65		43,039,112.65
材料	561,518.42		561,518.42	1,193,563.40		1,193,563.40
周转材料				6,178.00		6,178.00
合 计	<u>24,843,240.85</u>		<u>24,843,240.85</u>	<u>44,238,854.05</u>		<u>44,238,854.05</u>

(2) 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现象,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597,229,867.61</u>	<u>30,071,232.97</u>		<u>627,301,100.58</u>
房屋及建筑物	237,346,789.43	15,022,829.27		252,369,618.70
发电及供热设备	266,066,068.78	12,452,312.83		278,518,381.61
变电配电设备	62,934,022.46			62,934,022.46
运输及其他设备	30,882,986.94	2,596,090.87		33,479,077.81
		<u>本年新增</u>	<u>本年计提</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47,945,105.06</u>	<u>25,934,093.52</u>		<u>173,879,198.58</u>
房屋及建筑物	48,531,875.58	8,472,915.06		57,004,790.64
发电及供热设备	72,906,704.68	12,584,027.71		85,490,732.39
变电配电设备	18,354,742.43	2,640,403.93		20,995,146.36
运输及其他设备	8,151,782.37	2,236,746.82		10,388,529.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449,284,762.55</u>			<u>453,421,902.00</u>
房屋及建筑物	188,814,913.85			195,364,828.06
发电及供热设备	193,159,364.10			193,027,649.22

变电配电设备	44,579,280.03	41,938,876.10
运输及其他设备	22,731,204.57	23,090,548.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供热设备		
变电配电设备		
运输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449,284,762.55</u>	<u>453,421,902.00</u>
房屋及建筑物	188,814,913.85	195,364,828.06
发电及供热设备	193,159,364.10	193,027,649.22
变电配电设备	44,579,280.03	41,938,876.10
运输及其他设备	22,731,204.57	23,090,548.62

注：本年折旧额 25,934,093.52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7,058,586.56 元。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公司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教师学校换热站	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3 年
水利局换热站	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3 年
首站换热站	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3 年
忠旺回迁换热站	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3 年
金澜名邸换热站	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3 年
水御林溪换热站	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3 年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供热管网工程						
热网设备				130,000.00		130,000.00
新接网				968,007.38		968,007.38
待摊费用						
板式换热器工程				271,511.94		271,511.94
合 计				<u>1,369,519.32</u>		<u>1,369,519.32</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供热管网工程		12,250,483.31	12,250,483.31		
热网设备	130,000.00	5,106,570.90	5,236,570.90		
新接网	968,007.38	5,891,497.46	6,636,405.62	223,099.22	
待摊费用		935,800.00	935,800.00		
板式换热器工程	271,511.94	1,727,814.79	1,999,326.73		
合 计	<u>1,369,519.32</u>	<u>25,912,166.46</u>	<u>27,058,586.56</u>	<u>223,099.22</u>	

注：(1) 本期工程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2) 本年其他减少为 2011 年 8 月开始施工的两项热泵安装工程，主材已安装完毕，主材费用合计 223,099.22 元，由于受两个换热站内空间位置影响，热泵机组无法正常安装，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取消以上两个站的热泵机组安装工程，将已发生的主材费用转入营业外支出。

9、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材料及配件	709,194.13	7,625,124.32	8,334,318.45	
机电产品	44,540.16	501,846.30	546,386.46	
合 计	<u>753,734.29</u>	<u>8,126,970.62</u>	<u>8,880,704.91</u>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u>25,897,052.87</u>			<u>25,897,052.87</u>
土地使用权	24,618,962.87			24,618,962.87
软件	1,278,090.00			1,278,09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3,773,902.40</u>	<u>500,591.04</u>		<u>4,274,493.44</u>
土地使用权	2,495,812.40	500,591.04		2,996,403.44
软件	1,278,090.00			1,278,09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22,123,150.47</u>			<u>21,622,559.43</u>
土地使用权	22,123,150.47			21,622,559.43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22,123,150.47</u>			<u>21,622,559.43</u>
土地使用权	22,123,150.47			21,622,559.43
软件				

注：本年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为 500,591.04 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53,738.97	52,811.25
合 计	<u>53,738.97</u>	<u>52,811.25</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8,163.00	70,341.12
可抵扣亏损	10,609,989.55	7,979,132.62
合 计	<u>10,698,152.55</u>	<u>8,049,473.74</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 注
2013	2,417,190.21	2,417,190.21	
2014	1,874,421.82	1,874,421.82	
2015			
2016	3,687,520.59	3,687,520.59	
2017	2,630,856.93		
合 计	<u>10,609,989.55</u>	<u>7,979,132.62</u>	

(4)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收账款计提的坏帐准备	214,955.87
合 计	<u>214,955.87</u>

12、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1,586.12	21,532.75			303,118.87
合 计	<u>281,586.12</u>	<u>21,532.75</u>			<u>303,118.87</u>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2)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系公司本期借入的由灯塔市政府提供贴息的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由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500 万元。

14、应付账款

(1)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12,451,975.51 元，其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煤款	508,461.08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中心	运费		170,260.95
合 计		<u>508,461.08</u>	<u>170,260.95</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帐款为 4,325,926.69 元，主要是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15、预收款项

(1)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 61,430,179.19 元，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 预收账款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6,439.42	21,252,983.60	20,369,373.92	4,090,049.10
二、职工福利费		3,209,910.59	3,209,910.59	-
三、社会保险费	1,988,505.11	9,205,833.85	8,339,219.02	2,855,119.94
其中：① 医疗保险费	461,757.93	1,882,011.35	1,762,989.71	580,779.57
②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14,329.88	5,159,513.51	4,544,021.11	1,629,822.28
③ 年金缴费	193,415.00	807,819.00	859,916.00	141,318.00
④ 失业保险费	69,763.46	539,742.48	477,959.74	131,546.20
⑤ 工伤保险费	247,084.60	800,587.76	678,917.52	368,754.84
⑥ 生育保险费	2,154.24	16,159.75	15,414.94	2,899.05
四、住房公积金	246,996.50	3,506,424.10	3,465,954.35	287,466.25
五、辞退福利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391.45	589,778.97	508,450.67	146,719.75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九、其他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合 计	<u>5,507,332.48</u>	<u>37,764,931.11</u>	<u>35,892,908.55</u>	<u>7,379,355.04</u>

注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注 2：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末余额已于 2013 年 1 月发放。

17、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增值税	-17,087.57	-836,492.93
应交营业税	639,305.07	268,809.23
应交企业所得税	1,906,669.96	737,397.15
应交土地使用税	125,083.15	114,283.15
应交城建税	48,244.67	18,816.66

税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房产税	52,395.59	48,308.87
教育费附加	20,676.27	8,064.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84.17	5,376.17
应交个人所得税	59,589.02	16,879.14
河道费	46,585.29	35,739.08
价调基金	6,472.21	1,411.25
其他	15,099.33	10,951.61
合 计	<u>2,916,817.16</u>	<u>429,543.66</u>

注：年末应交增值税额为尚未抵扣的进项税。

18、其他应付款

(1)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61,091,651.55 元，其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及利息	40,043,508.60	42,584,547.93
合 计		<u>40,043,508.60</u>	<u>42,584,547.93</u>

(2) 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母公司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项。

19、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28,204,655.78 元，全部是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向公司的母公司——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一期、二期工程建设资金，年利率为 2.25%。

20、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采暖入网费	58,198,623.87	31,415,419.60	7,578,232.24	82,035,811.23
其他预计负债	17,183,191.66			17,183,191.66
其中：上海汇丰港务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上海金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683,191.66			2,683,191.66
合 计	<u>75,381,815.53</u>	<u>31,415,419.60</u>	<u>7,578,232.24</u>	<u>99,219,002.89</u>

注：(1) 采暖入网费系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收取的入网费收入，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 号文件规定，收取的采暖入网费，按 10 年摊销，该项为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

(2) 其他预计负债系公司 2006 年度与沈煤集团重大资产置换留存下来的负债。

21、股本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 他	小 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1,097,500						91,097,500
3.其他内资持股	2,171,000				-637,000	-637,000	1,534,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71,000				-637,000	-637,000	1,534,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3,268,500				-637,000	-637,000	92,631,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4,413,260				637,000	637,000	115,050,2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14,413,260				637,000	637,000	115,050,260
股份总数	207,681,760						207,681,760

注：本期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 4 户股东所持有的 63.7 万股限售条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的时间内上市流通。

本次安排上市流通的 63.7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已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偿代付股改对价并获得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其所持股份上市流通。

22、资本公积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9,978,737.92			9,978,737.92
合 计	<u>9,978,737.92</u>			<u>9,978,737.92</u>

23、专项储备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392,208.00	392,208.00	
合 计		<u>392,208.00</u>	<u>392,208.00</u>	

注：依据《辽宁省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辽财企[2004]713 号）规定，公司按照电力销售收入的 0.5%提取安全生产费，本年安全生产费全部用于公司安全投入。

24、盈余公积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947,197.85			8,947,197.85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u>8,947,197.85</u>			<u>8,947,197.85</u>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9,158,168.66	62,506,398.1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9,158,168.66	62,506,398.1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01,148.40	16,651,770.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u>95,959,317.06</u>	<u>79,158,168.66</u>

2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1,972,607.59	215,642,749.50
其他业务收入	8,832,141.12	5,369,794.97
营业收入合计	<u>240,804,748.71</u>	<u>221,012,544.47</u>
主营业务成本	190,178,582.04	165,145,518.46
其他业务成本	4,569,147.89	394,787.81
营业成本合计	<u>194,747,729.93</u>	<u>165,540,306.27</u>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发电业务	93,126,667.80	100,848,609.98	91,332,031.35	89,733,154.90
供暖业务	84,082,132.31	57,969,867.05	76,252,862.18	52,159,143.25
蒸汽业务	47,185,575.24	31,360,105.01	41,507,278.33	23,253,220.31
入网费收入	7,578,232.24		6,550,577.64	
合 计	<u>231,972,607.59</u>	<u>190,178,582.04</u>	<u>215,642,749.50</u>	<u>165,145,518.46</u>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u>客户名称</u>	<u>营业收入</u>	<u>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u>
辽阳电业局	93,452,105.95	38.81
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42,728,068.38	17.74
辽阳市亿迈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76,200.00	2.48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西马煤矿	3,399,864.86	1.41
灯塔金澜名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40,992.80	1.10
合 计	<u>148,197,231.99</u>	<u>61.54</u>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计缴标准</u>
营业税	1,837,920.95	670,937.34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5,094.91	620,874.83	7%
教育费附加	318,719.81	266,089.22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479.86	170,220.34	2%
合 计	<u>3,104,215.53</u>	<u>1,728,121.73</u>	

28、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职工薪酬	9,427,915.74	9,207,109.15
修理费	5,492,336.31	16,427,499.67
无形资产摊销	500,591.04	503,209.04
税金	2,243,033.28	1,556,926.89
其他	5,101,296.28	6,262,473.39
合 计	<u>22,765,172.65</u>	<u>33,957,218.14</u>

29、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利息支出	1,103,399.16	1,737,158.04
减：利息收入	248,605.07	210,584.08
银行手续费	11,650.52	11,103.26
合 计	<u>866,444.61</u>	<u>1,537,677.22</u>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532.75	-19,957.40
合 计	<u>21,532.75</u>	<u>-19,957.40</u>

3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444,500.00	
政府补助	4,772,333.79	4,689,193.79	600,000.00
其他		181,092.27	
合 计	<u>4,772,333.79</u>	<u>5,314,786.06</u>	<u>600,000.00</u>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4,172,333.79	3,399,193.79	详见附注三、2 税收优惠
管网工程改造		1,290,000.00	
节能项目资金补贴	600,000.00		
合 计	<u>4,772,333.79</u>	<u>4,689,193.79</u>	

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3,099.22		223,099.22
其中：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223,099.22		223,099.22
对外捐赠		1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罚款支出		167.61	
其他	1,297.64		1,297.64
合 计	<u>224,396.86</u>	<u>10,167.61</u>	<u>224,396.86</u>

3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047,369.49	6,910,525.09
递延所得税调整	-927.72	11,501.39
合 计	<u>7,046,441.77</u>	<u>6,922,026.48</u>

3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8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8	0.07	0.07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600,000.00	1,290,000.00
利息收入	248,605.07	210,584.08
往来款项及其他	1,426.00	342,966.46
合 计	<u>850,031.07</u>	<u>1,843,550.54</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旅费	215,529.20	223,807.45
业务招待费	630,638.91	955,041.90
保险费	378,363.45	372,260.47
排污费	749,177.00	652,192.00
广告宣传费	122,322.00	22,764.00
绿化费	12,020.00	1,800.00
备用金借款	84,167.00	33,000.00
物业及办公楼租金	404,000.00	455,072.00
中介费	470,000.00	572,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办公及会议费	411,370.00	525,501.10
其他	407,732.43	1,509,954.49
合 计	<u>3,985,319.99</u>	<u>5,323,393.41</u>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01,148.40	16,651,770.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532.75	-19,957.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34,093.52	25,129,399.94
无形资产摊销	500,591.04	503,20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23,099.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103,399.16	1,737,158.0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927.72	11,50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9,395,613.20	-8,872,719.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59,652.68	3,227,50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3,134,341.45	2,737,120.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72,543.70	41,104,990.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2,165,469.22	72,775,442.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775,442.55	58,828,795.0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90,026.67	13,946,647.4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u>92,165,469.22</u>	<u>72,775,442.55</u>
其中：库存现金	85,751.15	82,612.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079,718.07	72,692,829.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2,165,469.22</u>	<u>72,775,442.55</u>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	沈阳市新城子区虎石台镇	林守信	煤炭开采	194,037 万元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控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 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86%	43.86%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12604-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组织机构代 码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灯塔	赵学森	发电	24,000 万元	100%	100%	74714924-1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5914685-7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278625-X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西马煤矿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12237209-9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69653996-X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中心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74271213-8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8663753-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制造分公司	母公司的分公司	11811321-1

4、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购买煤炭	市场价格	13,274,360.02	16.17	3,119,164.61	3.60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中心	运费	市场价格	1,263,938.70	13.01	446,836.16	6.50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购买余热	基于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12,578,000.00	100.00	13,329,684.96	100.00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制造分公司	购配件	市场价格	59,914.53	1.71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购水	市场价格	81,497.78	1.3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基于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1,272.31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基于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677,859.47	1.63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西马煤矿	销售蒸汽	基于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559,632.74	1.19	763,428.50	1.84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西马煤矿	供暖	国家定价	2,840,232.12	3.38	2,908,019.65	3.81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供暖	国家定价	45,706.19	0.05	91,412.39	0.12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中心	供暖	国家定价	221,712.00	0.26	225,681.00	0.30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 日	2013 年 6 月 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13 年 6 月 1 日期间在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与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债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500 万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 公司一期、二期工程所需建设资金, 除沈煤集团投入的注册资本外, 不足部分均由沈煤集团借入使用, 并按年利率 2.25%计息, 2012 年度计提的利息为 1,103,399.16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尚有 28,204,655.78 元借款本金没有偿还。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账款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92,253.80
应付账款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中心		170,260.95
应付账款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508,461.08	
其他应付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43,508.60	42,584,547.93
长期应付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04,655.78	76,400,708.08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13 日七届九次董事会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7,681,760 股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230,452.80 元(含税)。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 2013 年 3 月 13 日,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8,483.40	100.00	88,163.00	99.64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88,483.40	100.00	88,163.00	99.64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8,483.40	100.00	88,163.00	99.64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8,483.40	100.00	70,341.12	79.50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u>88,483.40</u>	<u>100.00</u>	<u>70,341.12</u>	<u>79.5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88,483.40</u>	<u>100.00</u>	<u>70,341.12</u>	<u>79.50</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0.00	0.11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252.00	1.41	1,001.60
5 年以上	87,131.40	98.48	87,131.40
合计	88,483.40	100.00	88,163.00

续表：

<u>账龄</u>	<u>年初数</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金额</u>	<u>比例 (%)</u>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00.00	0.11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252.00	1.41	626.00
4 至 5 年	87,131.40	98.48	69,705.12
5 年以上			
合计	<u>88,483.40</u>	<u>100.00</u>	<u>70,341.12</u>

(2)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2、长期股权投资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核算方法</u>	<u>投资成本</u>	<u>在被投资单位持</u> <u>股比例</u>	<u>在被投资单位表</u> <u>决权比例</u>	<u>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u> <u>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u> <u>说明</u>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2,986,735.31	100.00%	100.00%	

续表：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期初余额</u>	<u>增减变动</u>	<u>期末余额</u>	<u>减值准备</u>	<u>本期计提减值准备</u>	<u>现金股利</u>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728,633.39</u>	<u>-2,506,507.73</u>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21.88	26,048.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07.44	13,876.35
无形资产摊销		2,61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6,462.94 2,496,217.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6.87 32,945.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7,450.12 87,462.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462.25 54,516.5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3 32,945.73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3,099.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7.64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75,603.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900.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81,702.3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	每股收益（元/股）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度	5.35%	0.08	0.08
	2011 年度	5.60%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度	5.26%	0.08	0.08
	2011 年度	5.12%	0.07	0.07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1）应收票据年末余额为 0.00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
- （2）预付款项年末余额为 40,778.00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98.6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结算上年度材料及设备款。
- （3）其他应收款年末净额为 1,451,083.84 元，比年初净额增加 165.5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备用金借款增加。
- （4）存货年末余额为 24,843,240.85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43.84%，其主要原因是：期末存煤量减少。
- （5）在建工程年末余额为 0.00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完工的供热管网工程本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 （6）工程物资年末余额为 0.00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管网工程领用并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 （7）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12,451,975.51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35.9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结算并支付

了上年度材料及配件款。

(8)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为 7,379,355.04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33.99%，其主要原因是：年末计提奖金和社会保险增加。

(9)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为 2,916,817.16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579.0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已计提尚未缴纳的所得税和营业税增加及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10) 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为 28,204,655.78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63.0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借款 49,002,368.30 元。

(11) 预计负债年末余额为 99,219,002.89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31.6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供暖面积增加而相应增加入网费。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3,104,215.53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79.6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营业税增加。

(13)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 22,765,172.65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32.9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供热管网维修费用减少。

(14)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为 866,444.61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43.6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借款而相应减少利息支出。

(1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 21,532.75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207.8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上年增加。

(16)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 224,396.86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2,106.9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清理在建工程损失 223,099.22 元。

(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850,031.07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53.89%，其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管网工程改造政府补助款 129 万元。

(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64,002,368.30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220.0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了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借款 49,002,368.30 元。

4、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